

《钦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0年)》

一、规划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结合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编制。

二、保护基础

（一）资源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统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钦州市有红树林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沟渠、浅海水域等9种湿地类型，湿地总面积95609.05公顷。

(二) 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

- ◆ 湿地保护体系逐步完善
- ◆ 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 ◆ 公众教育持续开展
- ◆ 湿地保护法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 ◆ 湿地生态质量逐步改善

(三) 保护形势

四大发展机遇

- ✓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为湿地保护赋予新使命
- ✓ 法律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为湿地保护提供新保障
- ✓ 湿地保护纳入国家、自治区和钦州市发展规划，为湿地保护提供强大动力
- ✓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和支持为湿地保护提供有利条件

五个挑战

- 统筹向海经济发展和滨海湿地生态保护难度加大
- 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亟待落实强化
- 平陆运河建设对湿地生态系统和水质产生影响
- 农林业面源污染威胁依然存在
- 外来生物对本土生态系统影响严重

三、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钦州“359”目标任务体系，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以重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为主线，以科学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着力提升湿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钦州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二)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

保护优先，分级管控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系统保护，科学修复

合理利用，绿色发展

(三) 规划目标

到2030年，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优势明显提升，湿地保有量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管控目标，湿地保护率稳定在37%以上；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修复红树林520公顷。

钦州市湿地保护2024—2030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1	湿地保护率	%	36.91	37	37	预期性
2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5.7	85.7	以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3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	88.1	88.5	以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4	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	处	0	0	1	预期性
5	修复红树林	公顷	/	520	520	预期性
6	小微湿地示范点	处	0	0	1	预期性

（四）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和广西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因素，结合钦州市生态现状、湿地资源特色、湿地保护利用方式和治理方向一致性，构建“海陆两区”湿地保护格局，划分出滨海湿地地区和丘陵山地湿地地区。



四、六大主要任务

（一）加强湿地保护

1. 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有序开展全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推动自治区重要湿地申报晋升为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

2. 强化江河湖库管理，实施管控断面与水功能区结合的地表水水质目标达标管理，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3. 推进水资源保护，在全市干流、重要支流沿岸及源头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开展钦江、金窝水库、灵东水库、牛皮鞣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4. 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及其支流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流域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农村面源等农业农村污染源防治。

5. 加强红树林—原生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海洋生物、迁徙候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强化涉海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开展海湾清洁行动。

（二）推进湿地修复

1. 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平陆运河等重大工程项目区湿地修复。

2. 推进城市水系治理，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3. 推动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实施退化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对无瓣海桑、互花米草等外来生物的监测，开展无瓣海桑等外来红树植物改造试验。

(三) 推动湿地可持续利用

- 1.鼓励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采取社区共管等方式，吸纳周边社区居民参与湿地保护。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协调湿地保护与区域发展。
- 2.依托湿地资源打造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区，结合湿地景观和文化特色，合理开发湿地文化旅游产品，支持利用大型湖库资源开发低影响水上运动项目。
- 3.结合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开展湿地生态教育。

(四) 推进湿地科普宣教

- 1.加强科普宣教设施建设，推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管理机构运营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 2.加强科普宣教合作，建立社会多元跨界合作平台，推动湿地宣教进校园、社区、机关。结合《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世界湿地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3.加强湿地文化宣传，挖掘古代海上丝路文化资源，以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协同推进运河湿地文化展示设施建设。

(五) 加强能力建设

- 1.加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参与国内交流项目，定期举办内部培训会，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 2.加强湿地调查监测与监管体系建设，开展湿地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湿地价值评估和湿地生态风险评价，依托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建设监测点。
-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湿地保护基层站点，完善巡护道路、监测站点等保护管理设施，配备巡护、资源调查与监测、野生动植物救护等设备。

(六)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机制和奖惩机制

- 1.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 2.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 3.完善湿地监管与执法机制，加强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之间日常工作协作，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

五、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实施监督